

项目编号：SCZYB20220610

德阳市旌阳区农业产业园区融合示范建设项目（一期）
（二标段）（第二次）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德阳）

采购人：德阳旌耘农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正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2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7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8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20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29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0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九章	评审方法	46
第十章	采购合同（草案）	54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正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德阳旌耘农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委托，拟对德阳市旌阳区农业产业园区融合示范建设项目（一期）（二标段）（第二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SCZYB20220610。
2. 采购项目名称：德阳市旌阳区农业产业园区融合示范建设项目（一期）（二标段）（第二次）。
3. 采购人：德阳旌耘农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正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三、采购项目简介：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满足以下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参加本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 时间: 磋商文件自 **2022年6月24日至2022年6月30日** 上午09:00-12:00, 下午14:00-17: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四川正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德阳市旌阳区渭河路17号希望财富中心B栋13楼)现场获取或远程获取。

3. 方式: 本项目磋商文件售价: 200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① 供应商现场获取: 获取磋商文件时须当场提交以下资料:

(1) 单位介绍信原件; (2)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以上(1)收原件, (2) 查验原件收复印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 供应商远程获取: 供应商自行下载公告中附件中报名资料, 填写完整后将报名资料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的介绍信、加盖单位公章的经办人身份证、报名登记表、报名费支付凭证)发送至767503875@qq.com, 代理机构收到并审核无误后方为报名成功, 报名资料原件在开标当日递交至四川正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2年7月5日10: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磋商开启时间: **2022年7月5日10:00(北京时间)**。

十一、磋商地点: 四川正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德阳市渭河路17号希望城财富中心B栋13楼)。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 德阳旌农农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德阳市旌阳区天山北路435号

联 系 人: 蒋女士

联系电话: 15883423336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正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渭河路 17 号希望财富中心 B 栋 13 楼

联 系 人：殷先生

联系电话：17823123727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3家及以上。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399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同采购预算；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4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
5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及其有关的货物、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6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9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殷先生 联系电话：17823123727
10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殷先生 联系电话：17823123727
11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证件到四川正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电话：17823123727</p>
12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正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13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磋商文件的质疑由四川正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磋商过程的质疑由四川正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磋商结果的质疑由四川正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联系人：殷先生</p> <p>联系电话：17823123727</p> <p>联系地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渭河路17号希望财富中心B栋13楼</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p>
14	声明承诺提醒	<p>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p>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德阳旌耘农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正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 4.3 采购服务费收取的计算方式：成交金额 100 万以下 1.5%；100 万—500 万 1.1%；500 万—1000 万 0.8%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下浮 10%。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

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7 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不允许。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由招标采购单位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不组织。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3.2 “资格性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封面；
- （2）目录；
- （3）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内容详见第四章）。

13.3 “其他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封面；
- （2）目录；
- （3）报价函；
- （4）分项报价明细表；
-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6）服务要求应答表；
- （7）商务要求应答表；
- （8）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9）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情况表；
- （10）知识产权承诺书；
- （11）其他资料。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实质性要求）

16.1 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16.2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在一个密封袋内密封包装，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在一个密封袋内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资格性响应文件

和其他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

时向采购人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分包。

成交供应商分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

（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2.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3.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相关手续到收款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4.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磋商纪律要求

35.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其他

36.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7.（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代表证明材料。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 资格要求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第八章）；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可提供供应商 2020 或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③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1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新成立企业暂无纳税及社保的，须作出书面说明（原件）。提供材料存在困难的，供应商也可做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原件））；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第八章）；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第八章）；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第八章）。

（二）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第八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参与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

反两面）复印件。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无需对此条进行响应，如为联合体直接作无效响应处理）。

注：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一）采购项目名称：德阳市旌阳区农业产业园区融合示范建设项目（一期）（二标段）（第二次）。

（二）采购项目包个数：1个。

（三）项目概述：

随着我国城乡居民消费结构不断升级，优质农产品和服务需求亦快速增长，农业发展导向随之由增产转向提质，食品安全已经成为当今社会的热点和焦点问题。为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推动都市现代农业绿色转型，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溯源体系建设及管理，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现拟建设一套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管理系统。

二、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及说明
一、平台系统定制开发服务				
1.1	指挥调度中心综合可视化系统开发服务	1	套	
1.2	数据共享交换系统开发服务	1	套	
1.3	综合业务监管平台开发服务	1	套	
二、前端采集设备服务				
2.1	网络摄像租用服务	1	项	含安装、链路、电费
2.2	智能摄像机租用服务	1	项	含安装、链路、电费
2.3	防爆摄像机租用服务	1	项	含安装、链路、电费
2.4	智能云台摄像机租用服务	1	项	含安装、链路、电费
2.5	音视频回传系统租用服务	1	项	
2.6	商用电子秤租用服务	1	项	
2.7	室外音柱租用服务(含安装服务)	1	项	
2.8	视频存储服务	1	项	
2.9	云主机服务	1	项	
三、大屏显示系统				

3.1	全彩小间距 LED 大屏	14.75	m ²	
3.2	大屏拼接控制系统	1	台	
3.3	大屏配电系统	1	套	
3.4	大屏展示辅助系统	1	套	
3.5	指挥中心音视频系统	1	套	

（二）技术、服务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一、平台系统定制开发服务		
1.1	指挥调度中心综合可视化系统开发服务	<p>1. 系统要求：</p> <p>1) 私有部署，具有良好的跨平台支持，支持主流操作系统（Windows、Linux、AIX 等）的 32 和 64 位版本客户端。</p> <p>2) 服务器端支持 Tomcat、WebLogic、WebSphere、JBoss、Resin 等主流 WEB 中间件，同时还需支持容器化部署。</p> <p>3) 兼容 IE（9-11）、chrome、edge、火狐、360 等主流浏览器，且无需安装任何插件。</p> <p>4) 产品适配 ARM 架构、X86 架构，支持市面上常见中标麒麟、思普、凤凰、红旗、共创等国产系统。</p> <p>5) 系统支持在不停机的情况下在线升级。</p> <p>6) 支持动态图表，要求动画效果流畅，支持柱形图、折线图、玫瑰饼图、面积图、散点图、力学气泡图、雷达图、股价图、仪表盘、全距图、甘特图、圆环图、地图、词云图、流向图、框架图、漏斗图、矩形树图等，图形支持二维和三维展示。提供具备 3D 动画及自动播放效果的大屏可视化图表。</p> <p>7) 支持实时对接 Hadoop hive、Vertical、Kylin、Greenplum、HBase、Hana、Impala、Teradata 等大数据平台，支持 Mongo dB 等 NoSQL 数据库。</p> <p>8) 支持与第三方视频平台对接，支持多种视频数据流。</p> <p>9) 支持超链接，可自由设置超链内容，包括文件、跳转页面、web 链接、JavaScript 等，超链可以多种方式打开，譬如新窗口、对话框等</p> <p>10) 支持访问频率限制。</p> <p>2. 功能要求：</p> <p>1) 总指挥系统：在市场监管局调度指挥中心建立总指挥系统，包含以下模块：</p> <p>①监管档案模块：进行数据资源整合，对所属行政区域内各类市场主体进行分析展示，主体类型包含：企业、个体、学校、医疗机构、农贸市场、小摊贩、福利机构等；对登记、许可证的变更、核发、注销量及分区域统计等指标现状、指标趋势进行统计分析并可视化展示，结合 GIS 地图展示，绘制“市监一张图”，实现高效指挥调度。</p> <p>②证照预警模块：对许可证、备案证信息进行整合，实现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等 9 大类后置许可数据多维度分析预警；</p> <p>③日常监管动态模块：通过与旌阳区智慧市场监管平台进行数据对接，</p>

		<p>对检查问题点位进行分析研判，找出监管薄弱环节，结合互动监管平台，实现与被监管对象互动式监管；</p> <p>④案件分析模块：与综合执法办案平台对接，对案件数据进行抽取、清洗、分析，结合 GIS 地图，实现辖区案件办理动态全掌握，智能分析案件类型分布、专项子行动分布、罚没情况等重点指标；支持打造“春雷行动”专题模块。</p> <p>⑤明厨亮灶模块：通过安装视频感知设备，发现厨房、餐厅等重点场所的问题隐患，与视频系统进行整合对接，实现统一监控、统一管理，为监管人员提供实时现场动态；</p> <p>⑥特检动态模块：与特种设备监管平台对接，实现特种设备注册登记数据、检验超期数据综合预警，降低辖区特种设备风险；</p> <p>⑦综合市场防疫模块：接入综合农贸市场智能感知设备，实现市场人员密度、人员防疫动态实时感知，防疫风险实时预警；</p> <p>⑧抽检后处置动态模块：对辖区内抽检处置动态进行展示分析，对处置超期、抽检问题热点进行分析预警；</p> <p>⑨消费者权益保护模块：展示辖区内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包括：消费投诉数量及分布，投诉处置效率，投诉处置结果分布，消费者满意度等。</p> <p>⑩党建模块：对本单位党建情况进行综合展示。</p> <p>2) 分节点指挥系统：在旌阳市场监管所建立分节点指挥系统，分指挥系统包含以下模块：</p> <p>①市监动态模块：对市场监管所监管动态进行综合展示，包括：日常监管动态、办案动态、抽检动态等；</p> <p>②综合预警模块：对辖区内各风险点进行综合预警，例如：特种设备超期未检、许可证超期、案件超期、处置超期等，包含：预警信息管理、预警分级管理、预警结果管理、预警指标管理、预警规则引擎、运行预警管理等；</p> <p>③执法人员动态模块：通过对本市场监管执法人员日常检查数据、发现问题情况、执法办案情况、投诉处置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总结，提高执法积极性；</p> <p>④案件分析模块：与综合执法办案平台对接，对案件数据进行抽取、清洗、分析，结合 GIS 地图，实现辖区案件办理动态全掌握，智能分析案件类型分布、专项子行动分布、罚没情况等重点指标；</p> <p>⑤消费者权益保护模块：展示辖区内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包括：消费投诉数量及分布，投诉处置效率，投诉处置结果分布，消费者满意度等。</p> <p>⑥明厨亮灶模块：通过安装视频感知设备，发现本辖区所内厨房、餐厅等重点场所的问题隐患，与视频系统进行整合对接，为监管人员提供实时现场动态；</p> <p>⑦综合市场防疫模块：接入综合农贸市场智能感知设备，实现市场人员密度、人员防疫动态实时感知，防疫风险实时预警；</p>
--	--	---

1.2	数据共享交换系统开发服务	<p>为了保证市场监管信息化系统建设的整体性、协同性、可扩展性，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标准、整合资源、全局服务”的建设理念，建设数据共享交换系统，实现监管数据的互联互通，数据共享交换系统应当具备以下功能：</p> <p>①系统内的数据联动共享：支持市、区县、乡镇三级监管数据的全局共享；</p> <p>②与四川省一体化平台数据库对接：系统须支持市场主体的主体类型、基本信息、法人信息、经营场所信息、证照信息、年报信息、经营异常信息等数据的对接；</p> <p>③与特检所数据对接，实现特种设备注册、预期数据实时获取；</p> <p>④预留的数据接口：系统须预留数据接口，为外部应用系统的有效对接。</p>
1.3	综合业务监管平台开发服务	<p>1. 明厨亮灶应用系统</p> <p>①将市场监管业务系统与视频感知系统深度对接，实现市场主体信息与视频信息、报警信息实时绑定，拓展市场主体信息画像；</p> <p>②视频直播：直播展视频监控、实时视频流推送、历史视频轨迹回放等功能，支持移动端查看食品直播，使厨房各个操作环节公开透明；</p> <p>2. 综合市场防疫应用系统</p> <p>①支持综合市场管理方通过互动监管平台录入综合市场从业人员，建立综合市场从业人员数据库；</p> <p>②支持综合市场防疫视频直播：实时视频流推送、历史视频轨迹回放等功能，支持移动端查看；</p> <p>③支持综合市场防疫智能感知预警，实现对综合市场的人流量、人员防疫动态的综合预警，当人流量达到阈值、人员未佩戴口罩等风险出现时，向执法人员推送 app 告警信息；</p> <p>④支持执法人员对综合市场预警在线处置；</p> <p>3. 特种设备视频监管应用系统</p> <p>①支持对燃气冲装点、大型游乐场设备实现实时监控；</p> <p>②支持重点特种设备单位视频直播，实时视频流推送、历史视频轨迹回放等功能，支持移动端查看；</p> <p>4. 摊贩登记管理系统</p> <p>食品摊贩从业人员可通过旌阳区互动监管平台填报食品摊贩登记申请书，实现食品摊贩证在线申请、审核、发证。</p> <p>5. 智慧乡厨群宴管理系统</p> <p>①建立本辖区乡厨队伍管理机制，掌握乡厨办宴动态，乡厨队伍可通过智慧乡厨群宴管理系统注册并管理本乡厨队伍；</p> <p>②支持通过智慧乡厨群宴管理系统，对农村群宴对农村群宴等实施网上报备、线上审核，并与乡镇街道联动，监管人员可通过报备数据对农村群宴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提高报备的及时性和准确性，解决了农村群宴报备执行难的问题，降低食品安全风险；</p> <p>③对大规模宴席举办建立预警机制；</p> <p>6. 智慧执法办案系统</p> <p>①案源管理：实现案件来源管理，支持上级交办、投诉举报、日常监管、检验检测等多种案源渠道管理。</p> <p>②案件办理：实现市场监管执法的线上办理，支持一般流程和简易程序案件，实现执法办案的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证、处罚</p>

		<p>决定、执行、结案等环节相关信息的实时录入，生成标准的执法文书，支持各个环节的业务流转。</p> <p>③执法办案管理：主要包含：现场案件登记、现场案件立案、现场简易程序处罚、GIS 展示等。</p> <p>④全程电子化案件管理子系统：主要包含：一般立案案件、简易案件、文书管理、案件维护等。</p> <p>⑤执法智能支撑平台：包含智能预警、搜索引擎、智能流程引擎等。</p> <p>⑥查询分析系统：包含综合查询、统计报表等，支持案件数量、案源占比、罚没金额等各维度数据的统计分析，支持以数据、图表等形式的展示。</p> <p>7. 食品抽检后处置系统</p> <p>①支持移动端在线上办理抽检后处置；</p> <p>②支持职能流程引擎，使处置流程透明化，提高处置效率与质量；</p> <p>③查询分析系统：提供综合查询、超期预警、统计报表等功能，防范化解执法程序风险；</p>
二、前端采集设备服务		
2.1	网络摄像租用服务	<p>提供 76 路网络摄像机(包含设备、链路、电源等满足设备运行的辅材)，参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像素：不低于 400 万； 2. 智能编码：H.264：支持 H.265：支持；
2.2	智能摄像机租用服务	<p>提供 51 路智能摄像机(包含设备、链路、电源等满足设备运行的辅材)，参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像素：不低于 400 万； 2. 支持口罩检测功能和人流量统计功能； 3. 支持 H.264, H.265
2.3	防爆摄像机租用服务	<p>提供 12 路防爆摄像机(包含设备、链路、电源等满足设备运行的辅材)，参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像素：不低于 200 万； 2. 支持防爆；
2.4	智能云台摄像机租用服务	<p>提供 1 路智能云台摄像机（包含设备、链路、电源等满足设备运行的辅材），参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像素:不低于 200 万； 2. 支持云台旋转；
2.5	音视频回传系统租用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包含 4K 视频终端*12 倍 4K 分辨率光学变焦高清摄像机*麦克风*无线传屏器*中型视频会议终端；（支持不低于 2 个中心的音视频回传） 2、视频输入接口(HDMI+MB)、视频输出, 音频输入； 3、支持 H.265 编解码，支持 4K 高清视频效果
2.6	商用电子秤租用服务	<p>提供 10 个商用电子秤，称重能力不低于 300KG（包括安装）。</p>
2.7	室外音柱租用服务(含安装服务)	<p>提供 22 路室外音柱（包含设备、链路、电源等满足设备运行的辅材），参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室外使用； 2. 线性音频输入, 支持播放外部音源； 3. 支持多通道接收处理功能； 4. 防护等级:IP66； 5. 支持语录语音；

2.8	视频存储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为期一年的视频存储服务 2. 存储可用容量不低于 186,368 GB 3. 支持 H.264、H.265 模式
2.9	云主机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为期 1 年的云主机服务； 2 本次共 8 台云主机，单台云主机不少于 8vCPU（主频不低于 2.6GHz，虚拟化超分比不超过 1:3），16GB 内存（DDR4, 2933MT/S），500GB 云硬盘（单盘吞吐量不低于 150MB/s）； 3. 虚拟服务器之间可以做到隔离保护，其中每一个虚拟服务器发生故障都不会影响同一个物理机上的其它虚拟服务器运行，每个虚拟服务器上的用户权限只限于本虚拟服务器之内，以保障系统平台的安全性； 4. 虚拟服务器可以实现物理机的功能，如具有自己的资源（内存、CPU、GPU、网卡、存储等），可以指定单独的 IP 地址； 5 当虚拟服务器 Windows、Linux 操作系统出现故障时，可以重启或者迁移该虚拟服务器，保障业务连续性； 6. 多台物理机可以实现虚拟化集群，集群内的物理机数量可以按需扩展； 7. 支持 OS 重装，支持租户自助重装现有 OS； 8. 云平台支持负载均衡会话保持功能。
三、大屏显示系统		
3.1	全彩小间距 LED 大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像数点间距$\leq 1.25\text{mm}$； 2. 像素密度$\geq 640000\text{Dots/m}^2$，像素构成：1R1G1B； 3. 驱动方式：恒流驱动，套件材质：采用聚碳酸酯和玻璃纤维材质； 4. 亮度$\geq 600\text{cd/m}^2$，亮度均匀性$\geq 99\%$，亮度鉴别等级 B≥ 25 级； 5. 水平、垂直视角均可达到 170°，对比度可达 7000:1； 6. 刷新率达到 3000 Hz，画面延时$\leq 500\text{ns}$； 7. 色温：1000-18000K，色温为 6500K 时，100%、75%、50%、25%四挡电平白场调节色温误差$\leq 200\text{K}$； 8. 含发送卡、接收卡、支架、包边、屏内连接线缆等配件
3.2	大屏拼接控制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对视频信号任意切换，裁剪，拼接，缩放； 2. 支持多画面显示，位置，大小可自由调节； 3. 支持独立音频输入输出，支持 HDMI 和 DP 音频解析输出； 4. 支持亮度和色温调节； 5. 可通过客户端软件预览接入的视频图像，并将预览的视频图像通过视频输出接口同步输出显示，支持回显功能，和视频预览功能； 6. 支持多路视频源在屏幕上进行多窗口显示，支持整平窗口任意位置，大小设计；
3.3	大屏配电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防雷、短路、断路以及漏电保护等功能，门上装有指示灯等器件 2. 配电系统具有电源监视，温度监控报警功能，支持网络及串口控制，可通过 PLC 实现远程开关控制。

3.4	大屏展示辅助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屏照明辅助系统； 2. 大屏操作操作台及工作席位； 3. 定制化装饰 LOGO、定制化装饰墙面、定制化顶面装饰； 4. 大屏控制及照明线路材料及综合布线； 5. 设备柜等； 6. 提供视觉辅助系统等；
3.5	指挥中心音视频系统	<p>本系统包含：音频扬声系统、中央控制系统、分控中心系统及各系统服务所需的网络、供电、音频线缆、接头采购及布放、连接。</p> <p>音频扬声系统包括：</p> <p>2 个功率放大器、8 个专业音箱、2 个无线话筒、1 个反馈抑制器、1 个音频处理器、1 个音频播放器等设备是实现功能所需辅材，具体参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功率放大器 输出功率（20Hz-20KHz/THD≤1%）：立体声/并联 8Ω×2：700W×2； 立体声/并联 4Ω×2：1050W×2；桥接 8Ω：2100W 2) 专业音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阻抗：8Ω 2. 频响：55Hz~20KHz 3. 额定功率：300W 4. 峰值功率：1200W 3) 无线话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频率指标：640-690MHz 740-790MHz 807-830MHz 共三段 共 500 个频率 2. 调制方式：宽带 FM 3. 工作距离：约 100m 4) 反馈抑制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输入通道及插座：2 路 XLR 母座模拟输入/2 组立体声同轴/光纤/AES 输入(每组数字口传输两路音频信号) 2. 输出通道及插座：2 路 XLR 公座模拟输出/2 组立体声同轴/光纤/AES 输入(每组数字口传输两路音频信号) 3. 输入阻抗：平衡：20KΩ 4. 输出阻抗：平衡：100Ω 5) 音频处理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输入每通道：8 路平衡式话筒/线路，采用裸线接口端子，平衡接法。 2. 输出每通道：8 路平衡式线路输出，采用裸线接口端子，平衡接法。 3. 提供 24bit/48KHz 卓越的高品质声音。 4. 全功能矩阵混音，提供用户灵活、简单的信号路由操作，路由路径和电平大小可在一个按钮上完成。 6) 调音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单声道输入通道：8 路 2. 立体声输入通道：2 组（4 路单声道） 3. 单声道插入通道：8 路 7) 音频播放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标准机架式，高度≥1U。 2. 采用吸入式机芯。

	<p>3. 支持自动播放控制，数码伺服。</p> <p>4. 内置 MP3 播放器，可读 USB 和 SD 卡。</p> <p>中央控制系统包括： 网络 1 个中控主机、1 个电源控制器、1 个控制平板、4 个电动窗帘等设备 及实现功能所需辅材，具体参数如下：如下：</p> <p>1) 网络中控主机 网络中控主机可实现智能控制网络化，具有全面兼容传统中控编程控制方式，支持 IOS 平台/安卓平台等移动设备终端进行集中式管控；设备采用工业级设计，安全可靠。</p> <p>2) 电源控制器 8 路自动、手动电源控制器，内置 8 个 20A 继电器，最大负载能力 4400W/单路，搭配可编程中控主机使用，也全面支持第三方设备控制，用于控制灯光、电动投影幕、电动窗帘等会议室周边设备。</p> <p>3) 控制终端 8+128G，不低于 10 英寸显示屏，不低于 4 个麦克风，扬声器数量不少于 4 个；</p> <p>4) 电动窗帘 含电机+轨道+安装服务</p> <p>分控中心系统服务包括 4 个拼接屏、1 套大屏配电系统、1 台高清视音频解码器、1 套辅助系统，具体参数如下：</p> <p>1) 拼接屏 尺寸不小于 55 英寸；分辨率不少于 1920 × 1080；含支架等器材</p> <p>2) 大屏配电系统 具有防雷、短路、断路以及漏电保护等功能，门上装有指示灯等器件，配电系统具有电源监视，温度监控报警功能，支持网络及串口控制，可通过 PLC 实现远程开关控制。</p> <p>3) 高清视音频解码器 输出接口：支持 8 路 HDMI 输出 解码能力：支持 8 路 1200W，或 16 路 800W，或 24 路 500W，或 40 路 300W，或 64 路 1080P 及以下分辨率同时实时解码； 画面分割：支持 1/4/6/8/9/12/16/25/36 画面分割</p> <p>4) 分控中心辅助系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屏操作操作台及工作席位； 2. 定制化装饰 LOGO； 3. 大屏控制及照明线路材料及综合布线； 4. 设备柜等； 5. 提供视觉辅助系统等；
--	--

三、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系统搭建、调试、安装（不可抗力除外）。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本项目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四）服务期：1 年；服务期满后，平台系统及大屏显示系统由采购人永久使用，供应商负责免费维护 2 年，前端采集系统仅收取链路服务费。

（五）报价要求：本次报价是供应商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综合最终报价，包括中标人履约过程中的人工、机具、材料、差旅、保险、税金、验收、评估、资料制作、成果提交、后期服务（如有）、招投标费用、利润、与相关的可以预见及不可预见的所需要的其他所有费用。采购人在项目结算时不再向中标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如出现在投标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其他要求：

（1）安装期间，与安装的相关材料、垃圾需堆放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不得随意堆放。

（2）安装过程应保证安装内容外的设施、设备、环境无污染、无损坏，若有，应保证将设施、设备、环境恢复原样，相应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设备垃圾及生活垃圾不得滞留现场，应随时清运，该费用供应商应在报价时自行考虑进报价中。

（4）供应商负责安装现场安全并承担安装期间一切安全责任；非安装期间，中标人不得驻留安装现场。

（5）安装期间供应商应做好安装现场警示工作避免给群众出行带来不便和造成安全隐患。

（6）供应商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7）供应商须配备足够的人员和设备开展工作，以满足工作进展需要。

（8）验收完成后中标人须在 5 个工作日内移交本项目所有项目资料。

（七）验收方法和标准：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及国家和地方相关的法律、规范及行业标准执行，同时按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八）在本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的与本项目履约切实相关的事宜，在采购人与成交人订立合同时按明细约定或后续补充约定（约定的内容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资格性要求。
2. 供应商不能实质性偏离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3. 响应文件中不能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的条件。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磋商小组中的采购人代表确认。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1）封面

正本或副本

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2）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_____（供应商名称）处任_____（职务名称）职务，是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并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单位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项
目编号：_____）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
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注：授权代表参与磋商并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

（5）参加本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承诺：供应商名称：_____（营业执照号：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主要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在参加本采购活动前3年内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并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1）封面

正本或副本

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2）报价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初始报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用于磋商报价。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

(3)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单项价格（单位：万元）
合计（万元）		

注：1. 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函”报价相等。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5) 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6) 商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7)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9）知识产权承诺书

作为本次采购的投标人，我公司特此承诺：

如本项目招标采购过程中涉及到知识产权等相关方面，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公司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我公司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公司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采用我公司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第九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采购政策要求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4）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5）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

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

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政策功能、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	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10。	共同评分因素
2	技术、服务要求 30%	30 分	供应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服务要求的得 30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1 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技术类评分因素
3	业务承载云平台能 15%	15 分	1、 供应商所提供云主机的承载云平台安全等级保护达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第二级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得 2 分；供应商所提供云主机的承载云平台安全等级保护达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得 5 分；不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2、本次采购的云主机资源供应商承诺为自有云资源的得 4 分，未提供承诺函的不得分。 3、供应商承诺提供的云主机的承载平台优先采用德阳政务云平台的得 6 分，未提供承诺函的不得分。	共同评分因素
4	技术方案 20%	20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需求分析、②设计原则、③系统架构、④功能介绍、⑤方案优势，项目技术方案完整包含以	技术类评分因素

			上内容，设计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20 分。每少提供一项扣 4 分；每有一项描述不准确、每有一项存在内容描述错误或不切合本次采购实际的扣 2 分。	
5	实施方案 10%	10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施工组织及职责、②项目的质量管理办法、③进度管理方法、④进度计划。项目实施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组织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10 分。每少提供一项扣 2.5 分；每有一项描述不准确、每有一项存在内容描述错误或不切合本次采购实际的扣 1 分。	共同评分因素
6	售后服务 12%	12 分	1、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运维服务响应及服务 workflow、②故障报修流程、③应急故障处理流程、④运维工作保密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上述均内容齐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项目不匹配或部分内容不满足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2、供应商承诺为本次采购云资源平台提供 7*24 小时以下服务的得 2 分，承诺提供 7*24 小时及以上服务的得 4 分，本小项满分 4 分。 3、供应商承诺为本次采购云资源平台提供应急响应时间 0.5 小时以上的得 2 分；供应商承诺应急响应时间 0.5 小时及以下的得 4 分，本小项满分 4 分。	共同评分因素
7	政策功能 3%	3%	1、认定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定为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定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有一个认证证书得 1.5 分，共 3 分。非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 注：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认定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强制节能产品除外）。	共同评分因素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

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章 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1、XXXX；
- 2、XXXX；
- 3、XXXX。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 1、XX万元；
- 2、XX万元；
- 3、XX万元。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因为乙方对现场资料掌握不充分等原因，造成的设计无法深化，项目无法实施，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9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采购人当地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 1、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